

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MZXJ-2024-ZFCG0707)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3.2023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工业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7月19日15时00分到2024年07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芳汀花园写字楼一单元9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芳汀花园写字楼一单元9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工业大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49号

联系人：柴老师

电话：0471-38251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鑫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芳汀花园写字楼一单元 9 楼

联 系 人： 冯工、董燕

电 话： 15248150013

电子邮件： nmgzsj0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中鑫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ZXJ-2024-ZFCG0707

云杰编号：P02024000568

项目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932023.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新城校区部分楼宇消防水系统联通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32023.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19号下午开始)

2、地点:内蒙古中鑫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方式:邮件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 上午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芳汀花园写字楼一单元9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 上午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芳汀花园写字楼一单元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时，须提交以下电子版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
nmgzxj002@163.com邮箱，并电话告知，经审核通过后发送磋商文件。

1.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单位信息表，须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工业大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49号

联系人：柴老师

联系电话：0471-3825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中鑫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芳汀花园写字楼一单元9楼

联系方式：15248150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亚亮 董燕

联系电话：15248150013

